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8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35,135,530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39,21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9,094,000股之59.45%。

參加出席董事：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榮生、
世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銘達、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志青。

參加出席監察人：陳錦隆

主席：林榮生　　記錄：林伯純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劉建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完成。

(三)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135,530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5,127,174權 (含電子投票30,863權)	99.97%
反對權數901權 (含電子投票901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55權 (含電子投票7,455權)	0.0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擬自一〇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5,410,420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0.43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135,530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5,127,175權 (含電子投票30,864權)	99.97%
反對權數901權 (含電子投票901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54權 (含電子投票7,454權)	0.0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為因應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135,530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5,127,157權 (含電子投票30,846權)	99.97%
反對權數916權 (含電子投票916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57權 (含電子投票7,457權)	0.0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為因應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135,530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5,127,158權 (含電子投票30,847權)	99.97%
反對權數915權 (含電子投票91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57權 (含電子投票7,457權)	0.0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為因應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135,530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5,127,151權 (含電子投票30,840權)	99.97%
反對權數922權 (含電子投票922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57權 (含電子投票7,457權)	0.0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依法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之限制，但不得損及本公司之利益。

(三)董事新增競業行為內容表，請詳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135,530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5,123,045權 (含電子投票26,734權)	99.96%
反對權數5,031權 (含電子投票5,031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54權 (含電子投票7,454權)	0.0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09:25)

（附件一）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18 年是經濟景氣、國際貿易、加上全球資本市場動盪的一年。面對運營環境上的改變所造成的低成長低獲利的情況，公司仍持續努力。

2018 年陸續完成幾個重要平台，其中包含完成日本最大便利店通路的行政文件服務平台的軟體開發工作；新零售 4.0 招商和會員平台；首度推出國內文創內容教育推廣平台以及智慧教學整合平台，智慧手機商務管理方案，以及智慧太陽能管理解決方案；完成日本主要電信商的天頂衛星通信機解決方案量產以及取得車聯網通信機系統軟硬體的設計案，並開始雲霧運算方案開發；成功拓展內地十五個省代及電商企業網站，持續推動口腔健康產品業務，建構行銷網點。相信 2018 年的各項應用平台的開發建置將對 2019 年乃至 2020 年可以發揮更大的成長動能。

一、上(107)年度營運實施概況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36,312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63,110 仟元，毛利率 69%。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1,592 仟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新台幣 8,93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15 元。

2.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經檢視107年整體營運狀況，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36,312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新台幣 6,204 仟元，但毛利率減少 8%，惟獲利與所設定之營運目標略顯不足，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成本控管予提高生產效能提升毛利率及營業利益。

3. 獲利能力分析

茲就105年度、106年度及107年度合併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比較於下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	2.5%	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	2.7%	6.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	(1.3%)	(3.4%)	(7.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利益(損)	3.1%	3.0%	7.3%
	純益率（%）	6.5%	6.8%	17.6%
	每股盈餘（元）	0.37	0.36	0.15

4. 研究發展概況

(1)辨識技術應用方面：

- 研發多種類之身分證明文件的辨識核心。
- 數位文件、證件、名片辨識雲端應用。
- 金融業、保險業開戶系統、自動審件系統應用。

(2)軟件及系統服務方面：

- 行政文件服務平台軟件開發、新零售招商員平台、文創內容教育推廣平台及智慧教學整合平台及智慧太陽能管理解決方案。
- NewsoftOA 系統全面行動化、模組化、即時化。
- BizChat 企業機關私有及時通訊系統。

(3)智能聯網方面：

- 開發 AIOT 系統應用。
- PICO SBC 方案及授權生產
- 雲霧運算方案開發。

二、本(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本年度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以下針對不同產品作說明：

(1)文件管理產品

- 搭售：包含多功能事務機、平台式掃瞄器、饋紙式掃瞄器、手持行動式掃瞄器等辦公室事務設備。
- 零售：個人文件檔案管理、企業流程文件管理。

(2)證件辨識服務系統

- 金融業、保險業開戶系統、自動審件系統等。

(3)銀行/企業文件流程自動化服務

- 金融、保險、製造業財會訂單/發票勾稽、報支等。

(4)客製化行動裝置解決方案

- 提供多樣化的標準型行動裝置，搭配 Knox 軟體方案，為企業打造專屬的行動安全完整管理。
- 手機雲端管理平台-隨開即用。

(5)親師生平台

- 建置親師生平台基礎設置。
- 提供授權與認證機制。
- 整合資料數據服務。

(6)新零售會員平台

- 提供不同類型數位行銷通路會員平台的機制，讓企業可以透過此平台建立客戶忠誠度，也透過數據資料的分析來進行精準行銷。

(7)大型客戶軟體開發服務

- 承接大型客戶委託開發服務，主要是影像顯示端前後台技術支援，與事務機印表機驅動程式開發，及跨平台軟體整合服務。

(8)NewSoft OA

-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 BizChat 企業機關私有及時通訊系統。

(9)口腔保健新產品系列

- 康舒潔電動沖牙器。
- 膠原蛋白傷口敷料。
- 安得復氟防齲脫敏材料。

(10)智能聯網系統方案

- IoT GATEWAY。
- PICO SBC(板卡)方案及授權生產。

2.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2019 年，本公司將在這些基礎上繼續發展出更多的應用領域，以「智慧城市新繁榮」作為主要增長目標，引進高功能文件辨識技術，結合資訊技術系統後台應用能力，率先推出金融業、大型製造業、電信服務業、量販通路業的文件自動化（RPA)解決方案，領先國內市場；與世界知名品牌合作推出行動化智慧手機製造業管理平台方案，數位行銷內容管理平台方案，會員空間共享平台方案，成為企業數位轉型夥伴，提昇企業價值；配合國內 e 化趨勢，共同發展智慧教育平台方案，企業社群服務平台，為企業方案事業的中期目標；提昇智能系統方案能力，開發人工智能聯網系統（AIOT)，發展車聯網方案服務型業務項目；全面整合通路經銷網點等，以期共同創造公司成長動能，共創同仁與股東的最大利益而努力！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軟體授權收入之認列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軟體授權，其性質係以配合下游客戶硬體搭售之數位辨識軟體權利金收入為主，按下游客戶端出貨數量以計算

應收取之權利金金額，考量管理階層依交易協議條款估列期末應收收入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將軟體授權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該等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評估期末應收收入計算之依據及過程是否允當，並重新核算以驗證管理階層對收入認列金額之適當性。
3. 取得期後外部實際銷售報告單據，以核算估列相關收入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民國 106 年度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資產總額為 24,36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 30,510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

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文欽

會計師 劉建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3,544	37	$ 364,913	5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169	2	12,17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67,841	8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55,355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7,774	1	5,244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二）	43,690	5	44,781	7
130X	存貨（附註十三）	20,309	3	14,21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82	1	6,52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2,609	57	503,214	7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9,838	10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2,696	20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7,671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62,438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1,615	-	1,8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	71,983	9	80,300	12
1805	商譽	3,843	1	3,843	1
1821	無形資產	667	-	1,2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3	-	3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6,974	1	4,5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5,990	43	154,615	24
1XXX	資產總計	$ 798,599	100	$ 657,82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2	-	$ 9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06	2	6,24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7,116	6	45,62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8	-	80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689	1	7,71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101	9	60,400	9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1,941	-	13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65	-	1,0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06	-	1,160	-
2XXX	負債總計	74,407	9	61,560	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90,940	74	590,940	90
3200	資本公積	5,313	1	205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71	-	5,271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1,705	19	(47,285)	(7)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156,976	19	(42,014)	(6)
3400	其他權益	(105,900)	(13)	(3,89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47,329	81	545,232	83
36XX	非控制權益	76,863	10	51,037	8
3XXX	權益總計	724,192	91	596,269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8,599	100	$ 657,8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108,222	46	$ 81,758	36
4800	軟體授權暨服務收入	128,090	54	148,350	6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6,312	100	230,1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二九）	73,202	31	53,865	23
5900	營業毛利	163,110	69	176,243	7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0,509	30	74,201	32
6200	管理費用	58,247	25	53,127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634	32	68,751	3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4,390	87	196,079	85
6900	營業淨損	(41,280)	(18)	(19,83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12,386	5	7,16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076	31	32,370	14
7050	財務成本	(14)	-	(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284)	-	(2,04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164	36	37,482	16
7900	稅前淨利	42,884	18	17,646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1,292	-	2,01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1,592	18	15,628	7

（接次頁）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0,940	$ 205	$ 5,271	($ 63,544)	($ 58,273)	($ 2,739)	$ -	($ 2,739)	$ 530,533	$ 547,044
D1	106 年度淨利（損）	-	-	-	21,050	21,050	-	-	-	21,050	15,62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791)	(4,791)	(1,560)	-	(1,560)	(6,351)	(4,94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259	16,259	(1,560)	-	(1,560)	14,699	10,688
M5	取得子公司	-	-	-	-	-	-	-	-	-	38,53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0,940	205	5,271	(47,285)	(3,899)	-	(159,760)	(159,760)	545,232	596,269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190,559	-	-	-	-	30,799	35,820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590,940	205	5,271	143,274	(3,899)	(159,760)	-	(159,760)	576,031	632,08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8,939	-	-	-	-	8,939	41,59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08)	275	-	57,313	57,313	57,080	62,22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431	275	-	57,313	57,313	66,019	103,819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999	-	-	-	-	-	999	(38,91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109	-	-	-	171	171	4,280	27,20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0,940	$ 205	$ 5,376	$ 151,705	($ 3,624)	-	$ 102,276	($ 102,276)	$ 647,329	$ 724,1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	$ 62,340	26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4)	-	(5,77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6	-	981	-
8310		61,832	26	(4,79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5	-	(1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227	26	(4,940)	(2)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103,819	44	$ 10,688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939	4	$ 21,05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32,653	14	(5,422)	(2)
8600		$ 41,592	18	$ 15,62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6,019	28	$ 14,69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7,800	16	(4,011)	(2)
8700		$ 103,819	44	$ 10,688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15		$ 0.36	
9810	稀　釋	$ 0.15		$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884	$ 17,6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74	7,841
A20200	攤銷費用	867	75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2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2,158)	(583)
A20900	財務成本	14	9
A21200	利息收入	(2,222)	(2,200)
A21300	股利收入	(4,412)	(1,4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84	2,0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7)	(70)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34,13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58	1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804)	3,10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5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55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	-
A31130	應收票據	(2,258)	(885)
A31150	應收帳款	2,760	2,988
A31200	存　貨	(8,844)	2,3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7)	1,00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55)	(8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57	5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14)	7,4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76	3,9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0	1,3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894)	11,4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1)	(9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595)	10,5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21)	$ -
B000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62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8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21)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4,247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7,014
B02200	取得子公司	-	(34,6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0)	(2,1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8	1,2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19)	38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1)	(1,55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63	2,16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412	1,4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347)	8,2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	(9)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7,79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13)	(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6	(3,26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369)	15,4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4,913	349,4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3,544	$ 364,9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收取之權利金金額，考量管理階層依交易協議條款估列期末應收收入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涉及管理階之主觀判斷，因是將軟體授權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該等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評估期末應收收入計算之依據及過程是否允當，並重新核算以驗證管理階層對收入認列金額之適當性。
3. 取得期後外部實際銷售報告單據，以核算估列相關收入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民國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14,706 仟元，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為(7,745)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軟體授權收入之認列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軟體授權收入，其性質係以配合下游客戶硬體搭售之數位辨識軟體權利金收入為主，按下游客戶端出貨數量以計算應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文欽 林文欽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 金額	107年 %	106年 金額	106年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39,275	26	$ 22,172	15
4800	軟體授權暨服務收入	113,181	74	129,229	8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2,456	100	151,4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二五）	63,496	42	48,048	31
5900	營業毛利	88,960	58	103,353	6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1,296	27	46,137	31
6200	管理費用	34,893	23	33,996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869	23	28,612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058	73	108,745	72
6900	營業淨損	(22,098)	(15)	(5,39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9,845	7	6,99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30	3	32,547	21
7050	財務成本	(8)	-	(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16,881	11	(12,21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848	21	27,323	18
7900	稅前淨利	9,750	6	21,93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811	-	88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8,939	6	21,050	14

（接次頁）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106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7,970	32	$ 289,437	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169	2	12,17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32,605	5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32,605	6
1150	應收票據	73	-	1,39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二）	14,783	2	8,23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五）	13,587	2	15,532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6,745	1	5,4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51	-	3,59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1,383	44	368,392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36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6,147	2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54,851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34,048	34	143,867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2,785	-	7,272	1
1780	無形資產	349	-	8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475	-	10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787	1	3,4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0,127	56	210,388	36
1XXX	資產總計	$ 691,510	100	$ 578,78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2	-	$ 9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444	1	3,43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4,066	4	23,07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8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648	1	6,09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448	6	32,618	6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1,941	-	138	-
2645	存入保證金	792	-	7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33	-	930	-
2XXX	負債總計	44,181	6	33,548	6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90,940	85	590,940	102
3200	資本公積	5,313	1	205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71	1	5,271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1,705	22	(47,285)	(8)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156,976	23	(42,014)	(7)
3400	其他權益	(105,900)	(15)	(3,899)	(1)
3XXX	權益總計	647,329	94	545,232	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1,510	100	$ 578,7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承前頁）

代碼		107年 金額	107年 %	106年 金額	106年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64)	(1)	($ 5,772)	(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759	35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54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6	-	981	1
8310		56,805	37	(4,791)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5	-	(1,56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57,080	37	(6,351)	(4)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66,019	43	$ 14,699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本	$ 0.15		$ 0.36	
9810	稀釋	$ 0.15		$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750	$ 21,9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58	4,336
A20200	攤銷費用	785	7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353)	(583)
A20900	財務成本	8	9
A21200	利息收入	(1,577)	(1,578)
A21300	股利收入	(2,877)	(1,4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6,881)	12,2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7)	(49)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34,13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	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59)	46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4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55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	-
A31130	應收票據	1,323	(783)
A31150	應收帳款	(4,511)	11,466
A31200	存　　貨	(1,394)	4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2	1,03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55)	(8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07	1,1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1	(2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51	4,2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9	1,0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989)	20,2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5)	(6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24)	19,5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21)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80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62	-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7,0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925)	(63,52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9,2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	(1,9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8	1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19)	30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1)	(1,14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49	1,5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877	1,4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4,302)	3,1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	(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7	(3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467)	22,3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437	267,07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970	$ 289,4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附件二）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錦隆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0,940	$ 205	$ 5,271	($ 63,544)	($ 23,139)	$ -	$ 509,73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21,050	-	-	21,05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791)	(1,560)	-	(6,35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259	(1,560)	-	14,69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0,940	205	5,271	(47,285)	(3,899)	-	545,232
A3	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190,559	-	(159,760)	30,799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590,940	205	5,271	143,274	(3,899)	(159,760)	576,03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8,939	-	-	8,93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08)	275	57,313	57,08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431	275	57,313	66,019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999	99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109	-	-	-	171	4,28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0,940	$ 4,314	$ 5,271	$ 151,705	($ 3,624)	($ 102,276)	$ 645,3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附件三）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47,284,640)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190,558,819	190,558,81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3,274,17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08,637)
本期淨利		8,939,24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93,925)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0,629,25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0,181,6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0.43 元)		(25,410,4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771,184

註：本次優先分配 107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附件四）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為『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NewSof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為『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列公司英文名稱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參酌盈餘分配對未來整體營運之影響，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高於 9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如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一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參酌盈餘分配對未來整體營運之影響，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	依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承前頁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承前頁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承前頁

（附件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名詞定義如下：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名詞定義如下：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第八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四條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六、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承前頁	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承前頁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承前頁	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承前頁
第五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承前頁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承前頁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承前頁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本公司依本程序第五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配合法定修訂酌修文字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承前頁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承前頁
第五條之二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五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承前頁	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承前頁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承前頁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之二及第十條之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之二及第十條之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於設有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承前頁	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於設有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於設有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於設有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承前頁
第十條之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承前頁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承前頁
第十條之三	本公司依第十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之四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	本公司依第十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之四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承前頁	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承前頁		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承前頁
第十條之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之二及第十條之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	酌修文字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二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為限。 二、短期或具流動性之金融資產投資：投資有價證券之累積總投資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長期或非具流動性之金融資產投資：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累積總投資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九十為限。	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購置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為限。 二、短期或具流動性之金融資產投資：投資有價證券之累積總投資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長期或非具流動性之金融資產投資：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累積總投資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九十為限。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投資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內控相關管理辦法；作業程序依本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價格決定或參考依據，應依本公司內控相關辦法辦理，並由董事會決定之。 三、執行單位： 金融資產投資：財務部門。 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使用部門、財務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其他資產及設備：使用部門、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公告申報程序：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五、投資範圍與額度：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六、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投資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內控相關管理辦法；作業程序依本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價格決定或參考依據，應依本公司內控相關辦法辦理，並由董事會決定之。 三、執行單位： 金融資產投資：財務部門。 不動產：使用部門、財務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其他固定資產：使用部門、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公告申報程序：依本程序第五條。 五、投資範圍與額度：依本程序第十二條規定報行。 六、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承前頁	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承前頁	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之限額：依本程序第十二條。	承前頁
第十四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於設有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公司於設有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五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於設有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公司於設有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酌修文字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本條刪除。	本公司於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本處理程序第十條之一、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於設有審計委員會時，第十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配合法定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承前頁	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 交易之商品以國際著名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商品為限。 3. 如交易之商品為共產國家特定商品，則應訂立信用風險規避計畫，並呈董事長核准後才得進行。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以本公司帳款之主要部位，進行避險性之操作，以規避市場可能風險。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交易之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上的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交易對手之金融機構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中之各項規定外，平	專業資訊為原則。 2. 交易之商品以國際著名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商品為限。 3. 如交易之商品為共產國家特定商品，則應訂立信用風險規避計畫，並呈董事長核准後才得進行。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以本公司帳款之主要部位，進行避險性之操作，以規避市場可能風險。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交易之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上的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交易對手之金融機構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	承前頁

（附件六）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僅限於遠期外匯，如需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長的核准後才能交易。 （二）從事債券保証金交易亦應比照以上之方式獲得董事長核准後才能交易，並依本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下略）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僅限於遠期外匯，如需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長的核准後才能交易。 （二）從事債券保証金交易亦應比照以上之方式獲得董事長核准後才能交易，並依本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1.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1.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	酌修文字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承前頁	時應注意公司外帶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記錄。 （四）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五）交易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六）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七）每月月底由財務人員依當日收盤價格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財務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審核。	額度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帶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記錄。 （四）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五）交易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六）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七）每月月底由財務人員依當日收盤價格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財務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審核。	承前頁
第七條	定期評估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定期評估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酌修文字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承前頁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規定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規定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承前頁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承前頁	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承前頁
第九條之一	（本條刪除）	本公司於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本處理程序第七條之一，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明定於第七條之一故本條擬予刪除。

（附件七）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競業行為內容表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位
董 事	世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銘達	智高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景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lusMed Co.,Ltd.董事
董 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志青	牙得安(南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